

## 第貳章 俄國傳統女性角色及女性問題之肇端

### 第一節 俄國傳統女性角色

以東正教為國教的俄國社會一直把女性視為次等階級，實際上事實並非如此，斯拉夫民族的原始信仰與女神崇拜現象為西元前至基輔時期的俄國女性地位並未遜於男性之最佳證明。然而，由於莫斯科公國時期的自然環境改變、蒙古影響與東正教勢力增強三大因素，女性的地位與價值漸漸滑落。

#### 壹、 原始宗教信仰及神話

從中國婦女的三從四德、聖經「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 11:3)、穆罕默德的「好好地照顧好女人！她們是囚犯，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土耳其諺語「女人的背就是供男人鞭打，女人的肚子就是為了生孩子」以及俄羅斯諺語「母雞不是雞，女人不是人」等說法看來，女人的社會地位不論在東方或西方始終不如男人。女性天生劣於男性的觀念使男尊女卑成為理所當然的社會秩序；然而，女性的社會地位並非自古以來都不如男性。中國性別研究學家李銀河於《兩性關係》一書中指出遠古時代先民社會中的兩性關係實際上是平等的，甚至「女尊男卑」。

<sup>16</sup> 數百萬年前的原始狩獵採集社會中，男女勞動尚未分工，女性和男性負責相同的工作，加上女性有繁衍後代、延續人類生命之能力，擁有較高的社會價值。身負生命賦予者及食物供應者雙重角色的女性在狩獵採集社會中不僅比男性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還是家族主要權力的掌控者，也就是所謂的「母權社會」型態(matriarchal society)。

母權社會為最原始的社會型態，家族中採母系繼承制，婚後男方必須

---

<sup>16</sup> 李銀河。《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頁4。

到女方家中居住，由最年長的女性管理家族所有成員。雖然，「母權社會」是否存在引起許多爭議，十九世紀很多研究社會組織和家庭起源的人類學家與社會理論家還是肯定其存在。瑞士人類學家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 1815—1887)於一八六一年出版的《母權論》(Das Mutterrecht, 1861)<sup>17</sup>中指出最早的家庭結構其實是母權結構社會；一八六五年英國人種學家麥克倫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 1827-1881)在《原始婚姻》(Primitive Marriage, 1865)<sup>18</sup>中主張社會組織的起源具有母權結構的性質；一八八四年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也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884)<sup>19</sup>一書中提及，原始社會的母權氏族實際上存在於父權之前。證明母權社會存在之主要證據乃是「女神崇拜」現象。李銀河表示，男女平權的社會中，造物主通常是女性或是一對男女神祇，男權社會則是以男神為中心；從女神中心轉變為男神中心可以視為世界兩性關係對比變化的一個重要標誌，因為宗教信仰的變化反映現實世界中男女地位變化。<sup>20</sup>

雖然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斯拉夫民族最早為「母權社會」型態，但美國歷史學家喬安娜·賀伯斯(Joanna Hubbs)在《母親俄羅斯》(Mother Russia, 1988)<sup>21</sup>一書中詳述斯拉夫民族女神崇拜現象的起源及發展，可佐證原始斯拉夫女性的社會地位並不遜於男性。



#### 一、女神崇拜的狩獵採集社會

考古學家曾在西伯利亞到烏克蘭一帶挖掘出一批被稱為「維納斯」(Venuses)的女性塑像。冰河時期的長毛象獵人將這些雕刻成孕婦

<sup>17</sup> 戴維·賈里、朱莉亞·賈里。《社會學辭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5年，頁412。

<sup>18</sup> 同上註。

<sup>19</sup> 同上註。

<sup>20</sup> 同註16，頁11~12。

<sup>21</sup> Hubbs, Joanna. *Mother Russia: The Feminine Myth in Russian Cul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88, p. 3-23.

或母親形象的塑像當作守護神膜拜（如圖 2-1），顯示原始時代的人們崇拜女性生產力，視其為神聖的力量。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維納斯」披著蛇、青蛙、蝴蝶、鳥等動物的皮毛，象徵女性蘊育所有生命。<sup>22</sup>除了上述兩種維納斯之外，女神多以動物的形象出現，透過變形(metamorphosis)展現再生及改變型態之能力。狩獵採集社會的居民不但沒有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主張的「陽具崇拜」現象，反而是女性的生殖能力被視為所有生命及力量之來源。<sup>23</sup>

然而，公元前四千年農業社會逐漸取代狩獵採集社會，農業時代的降臨動搖女神至高無上的地位。男性在靠勞力耕種的農業社會中佔極大的優勢，經濟價值大幅提昇，地位隨之提高。相較之下，女性被侷限在家中擔任養育小孩的工作，家族經濟全靠男性，女性地位與價值大不如前，男權社會(patriarchal society)<sup>24</sup>便於此時產生。男人成為家庭與社會的統治者，男神逐漸取代女神的地位，但女神崇拜現象仍舊存在，只是變成神話流傳在各民族之間。

## 二、 原始民族及斯拉夫神話

### （一）、原始民族

斯拉夫族出現在歐亞大陸之前，幾個出沒在高加索山區及頓河地區的原始民族文化被也視為斯拉夫文化之源頭，其中以亞馬遜族(Amazons)、賽西亞族(Scythians)和薩爾馬提亞族(Sarmatians)影響最大。

荷馬史詩「奧迪賽」(Odyssey)中出現的「亞馬遜女戰士」(Amazons)，以其驍勇善戰的形象令人印象深刻。這支神話般的女人族在西元前七世紀出沒在俄羅斯頓河、高加索山區。亞馬遜族為一支全女性的母權社會部落，

---

<sup>22</sup> 蛇與青蛙代表土地，蝴蝶跟鳥代表天空

<sup>23</sup> Hubbs, Joanna. *Mother Russia: The Feminine Myth in Russian Cul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88, P. 3-5.

<sup>24</sup> “patriarch”一詞原本翻為「父權」，意指一種由成年男性主導家庭的社會組織形式，以家族中最年長的男子做為家庭首腦，並掌握管理婦女兒童的權利。但後來女性主義者將父權一詞用來指稱整個社會內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組織模式，因此，近幾年許多譯者將其翻為「男權」。

她們爲了更靈活應用弓箭，成年後會將右乳割下，以免妨礙作戰，這就是她們被希臘民族稱爲「亞馬遜」(a-mazos意即「無胸部」)的原因。傳說希臘帝國因畏懼亞馬遜女戰士不遜於男性的作戰能力威脅男權制社會，便大舉入侵亞馬遜部落並將其同化，亞馬遜族也就此消失。雖然，至今仍無證據顯示「亞馬遜女戰士」之存在，但考古學家在各地遺跡皆發現以武器作爲陪葬物的女性棺木，證明遠古時代的確存在著女戰士。<sup>25</sup>

賽西亞族爲公元前七百～兩百年左右居住於黑海附近的農業部落，爲一支祭祀女神的男權制部落。根據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約公元前485-425)的記載，賽西亞族神話中創始人賽西斯(Scythes)的權力就是女神所賜予。神話中的樹林女神(Mistress of the Woodland)趁賀瑞寇斯(Herakles)幫葛里昂王(king Geryon)放牧牛群睡著時，將賀瑞寇斯的四輪馬車偷走並威脅他成爲她的愛人，當賀瑞寇斯答應後，樹林女神預言她將會生下三個小孩並問他是否將孩子帶回去，賀瑞寇斯說：「孩子留在妳身邊扶養，但長大之後能弄彎我的弓，並圍上從亞馬遜女王那兒偷來的腰帶的人，便能繼承妳的土地。」<sup>26</sup>賽西斯便是完成父親任務，繼承母親之土地的小孩，即賽西亞族國王。「父親立下的規則施加在母親的土地上」是這個神話故事中最重要概念，女神失去自己的土地及權力，兒子賽西斯取代母親的地位成爲賽西亞國王。賽西亞族的創族神話不僅說明女神喪失權力的過程及原因，也爲母系社會轉向男權社會鋪下合理之路。

年代比賽西亞族稍晚的薩爾馬提亞族傳說是亞馬遜族的後代，保留較多的母權社會文化。除了祭拜一位打扮成女戰士的偉大女神(Great Goddess)外，薩爾馬提亞族還會在森林及墓地祭祀動物女神。女神對薩爾馬提亞族來說仍是蘊育一切生命的全能之神。然而，西元一世紀左右薩爾馬提亞族間接和波斯帝國有商業往來，波斯錢幣上的圖飾使薩爾馬提亞族認識男太陽神米斯拉(Mithra)。錢幣上的米斯拉駕著戰車高高在上，位於下方的女神對著米斯拉伸出乞求之手，這被解釋成女神向男神求愛。男神變成所有生命之起源，數百年來專屬於女性的生殖能力就此被剝奪。雖然，女神仍掌控萬物成長、健康及名聲等能力，但人類最崇敬的生命創造力已被男神奪

---

<sup>25</sup> Amazons. <http://www.geocities.com/Wellesley/1582/amazons.html>

<sup>26</sup> Hubbs, op. cit, p. 7.

走，漸漸地由女神中心轉向以男神為中心。

## (二)、斯拉夫族(Slavs)

賽西亞族及薩爾馬提亞族因位於俄羅斯南方而被認為和斯拉夫民族有文化關連，但他們不是真正的斯拉夫民族。斯拉夫民族主要由東斯拉夫、西斯拉夫、南斯拉夫及北斯拉夫<sup>27</sup>四大分支及其他許多小分支所組成。由於他們散佈在東歐到西伯利亞這片廣大的領土上，文化及神話傳說各有不同。各斯拉夫民族神話的差異性造成研究上的困難，但其多樣性卻豐富了斯拉夫神話。

由於斯拉夫民族直到西元十世紀才有文字，因此記載斯拉夫民族原始祭拜文化的資料不多，大部分分散於各國歷史學家的文獻之中。雖然記載的年代及民族各有不同，但女神崇拜的現象卻是各斯拉夫族文化最大的共同點。斯拉夫民族不像賽西亞族及薩爾馬提亞族有明確的神祇階級系統，他們祭拜天地萬物、自然界中的神靈。據西元六世紀的拜占庭歷史學家普羅科匹厄斯(Procopius, 490~507)記載，南斯拉夫族祭拜河流及森林中的仙女(nymphs)、妖精(spirits)，而且和薩爾馬提亞族祭拜動物女神一樣，以河邊的森林及墓地為祭祀聖地。信徒帶著野豬面具在祭典中召喚狼人的儀式也和女神崇拜相關，因為狼人在月圓時變身之意象令人聯想到狩獵採集社會中女神變形的概念。由於斯拉夫民族的祭拜聖地位於水陸交接處，這些河流、湖泊、森林仙女也因此被編年史學家稱為「берегини」，即「岸邊女神」之意；Берегини到後來演變為掌控家族興盛的女神蘿彰妮欽(Рожаницы)，為俄羅斯民間信仰中最重要的女神之一。除了動物以外，女神還跟火及太陽有關。女人使男人慾火焚身的性誘惑力，如同太陽跟火一樣能使人燃燒，斯拉夫族的愛神拉達(Лада)就是男性崇敬女性誘惑力的代

圖 2-2



<sup>27</sup> 此處的北斯拉夫為意指居住於俄國北方的原始民族，近代僅將斯拉夫民族分為東斯拉夫、西斯拉夫、南斯拉夫，並無北斯拉夫族。

表。

然而，以女神為中心的斯拉夫民族也漸漸被男神取代了。丹麥歷史學家薩克索·格拉瑪提庫斯(Saxo Grammaticus)在《丹麥人的業績》(Gesta Danorum, 12th)<sup>28</sup>一書中對十世紀左右西斯拉夫族斯萬特維特(Svantovit)神殿的描述顯示女神地位已動搖。根據薩克索的描述，斯萬特維特神殿祭拜一位四面柱神像(如圖 2-2)，其中一面為一名假扮成女性的男人，他的腳上站著女人及小孩，還有一位男性趴在女人的下方乞求；其餘三面都是男性，但在他們下面都各有一位女性。這個四面柱神像和黑勒尼克一波思佛倫王國的錢幣一樣象徵男神取代女神地位，女神權力逐漸融入男神權威中。西元九八〇年，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Князь Владимир)頒佈國家眾神祇，此舉使女神正式失去主宰地位。弗拉基米爾大公為了讓男性統治階級的權力合理化，綜合伊朗、芬蘭及斯拉夫民族祭拜的神祇，訂立了國家眾神祇榜，政府僅承認這些列入榜中的神祇。然而，眾神榜中除了莫科什(Мокошь)為女神外，其餘的佩倫(Перун)、厚爾斯(Хорс)、達須伯賀(Дажбог)、史特力伯賀(Стрибог)等皆為男神，男神取代女神主宰天地間大部分的力量，成為基輔時期男性統治階級的保障。公元九八八年弗拉基米爾更下令將歧視女性的東正教立為國教，崇拜女神者成為官方大力撻伐之對象。

東正教傳入俄國的前幾世紀，一般民眾只將耶穌視為神的一種。東正教使人獲得救贖，為死後上天堂之保證；但俄國民眾仍舊祭拜原始信仰中的諸神，即所謂雙重信仰(Дваверие)。為了祈禱農業豐收跟家庭平安，人民照舊舉辦蘿彰妮欽(Рожаницы)和莫科什(Мокошь)女神的祭祀儀式。為了消除女神崇拜現象，東正教教會必須採取特殊手段。賀伯斯於《母親俄羅斯》一書中舉出的弗荷夫(Волхвы)事件便是很好的例子。<sup>29</sup>弗荷夫在俄文中與狼(волк)一詞相關，暗指斯拉夫原始信仰中的狼人。斯拉夫族認為女神賜予狼人改變型態的能力，在祭典中召喚狼人變成神人間溝通的重要儀式。換言之，弗荷夫乃是神與人，也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媒介。一〇七〇年羅斯托夫蘇茲達爾城(Ростово-Суздаль)城發生大飢荒，城市領

---

<sup>28</sup> Hubbs, op. cit., p. 7.

<sup>29</sup> Hubbs, op. cit., p. 21.

導者藉由召喚弗荷夫解決飢荒問題。弗荷夫卻把飢荒歸咎於城內一些特別的女性，斷言處死這些女人為解決飢荒的唯一方法。賀伯斯推測這些被處死的女人乃是原始信仰中最重要的女祭司，東正教透過弗荷夫消除女神崇拜的執行者。

除了弗荷夫之外，以聖母瑪麗亞取代眾女神也是教會消除女神的手段。儘管教會禁止民眾進行異教儀式，卻無法全面監督人民的生活，於是教會不再禁止傳統儀式，而以聖母瑪麗亞取代原本祭拜的女神，以聖母作為祭祀對象。教會改變傳統儀式原本的意義與祭拜對象，還將祭祀日期和教會節日混淆，造成許多俄羅斯民間信仰和傳統喪失原本意義。總括來說，消除抹去女神崇拜和女祭師傳統的人並非弗荷夫、也非弗拉基米爾大公，更非東正教教會，而是男性領導階級從女性那裡奪走他們渴望的主導能力。隨著女神的消失，東正教教會進而貶低女性地位，規定男性才有離婚的權力以及女性如果有婚前或婚外性行為，就得送進修道院度過終生等種種不合理規定，女性被迫附屬於男性，成為社會的次等階級。

值得慶幸的是，十三世紀以前東正教的影響力僅限於少數貴族階級，對一般社會大眾的影響並不大。一般女性仍享有部分權利與自由。譬如基輔時期的女性雖不能自由選擇結婚對象，卻有拒絕婚約的權利。貴族羅格瓦洛德(Рогволод)之女羅格涅達(Рогнеда)拒絕嫁給奴隸之子弗拉基米爾大公就是俄羅斯歷史上著名的例子。除婚姻外，嫁妝數量顯示父母對女兒的重視，女性的嫁妝使用權證明當時俄羅斯女性的地位優於當時毫無財產權的歐洲女性。另外，根據《俄羅斯法典》(Русская правда)殺害男奴隸或奴隸之子，需罰五格里夫納(гривна)，<sup>30</sup> 但殺死女奴隸或奴隸之女，卻得罰上十二格里夫納。<sup>31</sup> 此乃因女性擅長手工藝，其經濟價值比男奴高出兩倍，罰金相對高於男奴。《俄羅斯編年史》(Летопись)中憑著過人智慧與勇氣替丈夫報仇的奧麗加(Ольга)證明當時社會並不輕視女性智力，顯示基輔時期女性仍佔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地位。

---

<sup>30</sup> 古俄羅斯使用的貨幣單位。約一磅重的銀錠。

<sup>31</sup> 見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да <http://www.hronos.km.ru/dokum/pravda72.html>，第 23、24 條規定。

## 貳、 俄羅斯女性地位之改變

十三世紀蒙古向北征伐，俄國人被迫向北遷移，行政中心從基輔轉移至莫斯科，進入莫斯科公國時期。這段時期由於自然環境改變、蒙古影響以及東正教勢力大增，女性地位急速下滑，直到十七世紀跌到谷底。

### 一、 自然環境改變

基輔由於氣候溫暖、土壤肥沃，農業發展穩定，商業也跟著蓬勃發展。手工藝品為重要的交易貨品，女性由於擅長手工藝，仍具經濟價值。然而，當城市重心轉移至莫斯科後，惡劣的自然環境使人民生活越來越困苦，光生產糧食求溫飽就不容易，手工藝當然也隨之沒落。少了手工藝收入，女性只好另尋掙錢方法，譬如用草藥替人療傷治病等。然而，這些女性卻被當作女巫而慘遭教會迫害。<sup>32</sup> 女性喪失經濟能力成為社會負擔，其價值和地位自然大不如前。

### 二、 蒙古影響

蒙古除了將亞洲歧視女性的概念傳入俄國外，還間接促使俄羅斯男性隔離家族女性成員，對女性地位產生極大影響。蒙古入侵，俄羅斯治安動盪不安，搶劫及姦淫擄掠之情形相當普遍。為了保護家族女性成員，俄羅斯男性開始隔離女性，女性被迫待在「閣樓」(терем)之中，不許與外界接觸，以減低女性受傷害的可能性。

這項不成文措施一直延續到十七世紀末，雖然初衷為保護女性不受傷害，到後來成為穩固男權社會的方法。女性成員的行動受到限制，從出生後就只能待在閣樓，不得在公共場合拋頭露面，上教堂也必須經過丈夫或父親允許，父親在家族中的控制力也因此大增。但一般平民女性往往因為經濟壓力，必須出門工作或負責家務，反而無法待在閣樓。隔離家族女性成為權貴象徵，貴族之間以女性長年關在閣樓作為家族名譽及血統高貴之

---

<sup>32</sup> Atkinson, Dorothy. *Society and the sexes in the Russian past//Women in Russia*.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77, p. 16.



保證，完全在閣樓中成長的女人才是名門閨秀，因此有「看得見的女人是銅，但看不見的女人是金」(A maiden seen is copper, but the unseen girl is gold)<sup>33</sup>的說法。隔離女性不再和治安有關，而是關係家族榮譽與女性價值，不見天日的女性身價較高，受到較多的尊重。「閣樓制」<sup>34</sup>使女性完全與外界隔離，喪失學習知識及接觸大眾的機會，這也是女性智力發展受到侷限的主要原因。

### 三、東正教勢力增強

公元十世紀東正教成爲俄羅斯國教後，慢慢地在俄國各地增強教會勢力及影響力，十三世紀逐漸成爲文化霸權 (hegemony)<sup>35</sup>，左右俄羅斯人民生活中的一舉一動，從出生受洗、生日節慶到婚禮及葬禮儀式無不受其影響。俄羅斯傳統女性概念及「應有的」女性特徵漸漸變成東正教期望中的形象。

聖經第一位出現的女性爲夏娃，引誘亞當犯下原罪偷吃蘋果的夏娃害人類被趕離伊甸園，從此過著艱苦貧困的生活。許多基督教國家因此深信女性天生愚昧、貪婪及邪惡，東正教正是其中之一。東正教教士賦予男性管教監視女性的權力，女性天生不潔<sup>36</sup>、引誘男人犯罪、淫蕩、脆弱，而且各方面都劣於男性，最好關在閣樓與外界隔離。加上教士認爲女性能透過性交和惡魔交易，性行爲因此被視爲罪惡。女性誘惑力不再像遠古時代一樣，讓人聯想到溫暖的太陽，反而和地獄之火劃上等號，成爲惡魔引誘男性使其墜入深淵的工具。然而，性交又是延續人類生命的唯一辦法，所

---

<sup>33</sup> Ibid.

<sup>34</sup> 俄國及西方資料皆以名詞「терем」或「terem」意指女性隔離在閣樓中的制度，因此筆者將中文翻成「閣樓制」，避免和處所名詞「閣樓」造成混淆。

<sup>35</sup> 文化霸權一詞最早由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提出，根據戴維·賈里及朱莉亞·賈里的《社會學辭典》中的解釋，文化霸權「指一個階級主宰另一階級的意識型態及文化，通過控制文化內容和建立重要習俗以統一意見來達到支配目的。葛蘭西認爲資本主義社會透過主要制度（天主教會、法律體系、教育系統、大眾傳播媒介等）支配民眾思想，促使人們接受有利於統治階級的觀念和信念。」英國學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則跳出階級意識，將霸權的概念解釋爲一個社會群體對另一群體行使的權力。本論文也因此將東正教視爲一個影響及控制俄羅斯人民的社會群體，即「文化霸權」。

<sup>36</sup> 女人月經及生產所流的血，被東正教及伊斯蘭教視爲不潔，女性骯髒的概念也因此而來。

以東正教透過婚姻讓性行為合法化，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成為男性管束女性之最好方法。為了穩定婚姻制度，東正教定下嚴苛的離婚條件：除了陽痿、不孕、通姦之外，一律不許申請離婚，而且還必須通過公開的審核程序才能獲准離婚。到了十五世紀，女性雖然可以和男性一樣擁有離婚權，但成功獲准離婚的案例少之又少。

女人在男權社會中只有滿足男人性慾及養育子女兩項功能，她們必須遵循教會指示，符合男性期望。遵從東正教規範、屈服於男性、虔誠、貞潔、將自己生命奉獻給家務及養育子女的女性才能稱為「好女人」。反之，與他人通姦、無法持家或信仰異教的女性皆為「壞女人」。<sup>37</sup> 婚禮上牧師告誡新娘必須處處順從丈夫，遵照《治家格言》(Домострой)上的指示與規定過著虔誠的生活。《治家格言》為紀錄十六世紀俄羅斯日常生活規範及法則的典籍，全書一共分成六十四章，教導人民正確的生活方式，包括如何禱告、接待客人與管教妻小。其中對女性的要求尤其嚴苛。《格言》第十四章即寫道：妻子要聽從自己的丈夫，每天都要徵求他的意見(жена-слушаться мужа своего, советуясь с ним всякий день)；<sup>38</sup> 第二十九章要求妻子完全服從丈夫，丈夫所言都應樂於接受並懷著戒懼的心聽從之(во всем покоряться мужу, а что муж накажет, с тем охотно соглашаться и исполнять по его наставлению)<sup>39</sup>。《治家格言》要求女性必須把自己的一切奉獻給家務，服從丈夫所有指示，禁止和外界接觸，去教會必須先經過丈夫同意等規定。第三十八章更說明妻子如果有重大過失，丈夫可以適度鞭打妻子作為處罰。「妻子如果犯下嚴重錯誤，譬如不聽話與懶散的話，可用憤怒的手鞭打她；其他較輕微的情況則掀起襯衫，用短鞭輕輕抽打即可。」(под сердитую руку, за великое и за страшное ослушание и нерадение, а в прочих случаях, рубашку задрав, плеткой тихонько побитью)<sup>40</sup> 丈夫鞭打或毆打妻子不僅合法，還受社會鼓勵。女性不僅為社會的次等階級，完全附屬於男性，還被認為毫無智慧，愚蠢至極。如同《俄羅斯編年史》中奧麗加般聰慧的女性形象已不復存在。

<sup>37</sup> Worobec, Christine D. Accommodation and resistance.// Russia's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19.

<sup>38</sup> Домострой.//Библиотека Литературы Древней Руси. Том 10.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Наука, 2000, с. 131.

<sup>39</sup> Также, с. 151.

<sup>40</sup> Также, с. 167.

除夏娃外，聖母瑪麗亞為東正教最重要的傳統女性形象，其貞潔、堅強、謙遜及溫柔的母親形象為俄國男性心目中最完美女性典範，不管教會規定還是社會期許，「好母親」都是女性最重要的角色，也是女性存在的主要價值。母親為女性唯一擁有實際權力的身份，社會賦予母親管教小孩的權力，譬如替子女選擇配偶就是母親最重要的工作。儘管法令規定父母不得強迫子女結婚，但「閣樓制」使貴族女性根本無法接觸外界，當然無法自己選擇配偶，因此母親在子女的婚姻問題上控有絕對的權力。教會還規定子女必須尊重母親指示，忤逆者甚至被迫「自我懺悔」。聖母形象雖稍稍提昇俄羅斯女性地位，但東正教歧視女性的態度及種種不公平的規定還是讓俄羅斯女性地位日漸下滑，直到十七世紀末彼得大帝西化後才好轉。

### 參、 彼得大帝西化

一六九八年彼得大帝(Пётр Великий)從歐洲考察歸國，為改善俄國保守落後的風氣，進行大規模的西化政策。彼得大帝不僅改革軍事、政治及法律條規，男性被迫剃掉鬍子、換上短腰西裝及緊身褲。更重要的是，彼得知道如果只改革俄國男性，忽略男人回家之後朝夕相處的母親、妻子及女兒的話，改革注定失敗，因此女性同樣為彼得改革的對象。彼得大帝的諸多政策大幅提升俄羅斯女性的地位，其中對女性影響最大的為廢除閣樓制。這項政策打破三百年來俄羅斯貴族堅持的不成文措施，將女性從閣樓中解放出來，讓俄羅斯女性有重新認識社會的機會。除此之外，貴族女性必須換上歐洲宮廷的低胸束身禮服，服裝改變使俄國女性獲得肉體解放。一六九九年，彼得大帝命令貴族帶著妻子到宮廷參加舞會，對這些從來沒有在公眾場合出現的女性來說，彼得突如其來的舉動讓她們感到不安與惶恐，但透過這樣的舞會，女性漸漸地走出閣樓，並獲得和男性一樣參與晚會與沙龍等聚會的權利；彼得的西化政策不但使保守落後的俄國社會往前邁向一大步，更解除俄羅斯女性外表及傳統規範的束縛。

除了將女性從閣樓解放出來外，彼得大帝的教育改革對俄國社會也有極大的影響。彼得大帝改革前，俄國的教育及知識一直都是由東正教教士掌控，教育內容也是以傳教為主。有鑑於此，彼得開辦普通學校，強迫貴族子弟入學，派遣青年學生到歐洲接受高等教育，雇用外籍教師到俄國教

導貴族子女。彼得大帝的教育改革不僅將學術知識世俗化，更遏止了教會對學術的控制。西化政策打破俄羅斯傳統社會規範的束縛，減少對女性的限制與拘束，讓女性走出閣樓，接觸社會大眾，並從教會手中奪走教育權，使俄國人民接觸到西方教育及其思考模式，為十八世紀的性別議題灑下萌芽的種子。

## 第二節 俄國傳統女性型塑與自我認知過程

俄國女性地位改變之過程證明女性價值與地位並非天生劣於男性，連女性特質受也是社會運作之結果。俄國社會三大傳統制度—封建制度、宗法制與宗教便是決定俄國女性特質與型塑結果的主要因素。

### 壹、俄國傳統女性型塑

一九六八年美國心理分析學家斯托勒(Robert Stoller, 1925-1991)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Sex and gender, 1968)一書中，將人類性別分為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兩種。<sup>41</sup> 斯托勒認為生理和社會性別為兩個不同的概念並各有其獨立內容；一九七二年性學家馬尼(John Money)和艾哈德(Anke Ehrhardt)更進一步將生理性別定義為天生的生物性別，社會性別則是由心理及社會因素後天造成的性別意識；<sup>42</sup> 之後「社會性別」一詞便逐漸被各界學者接受。人類由於XY和XX基因的差異，分為男女兩種生物性別(sex)，但社會性別(gender)卻是社會賦予男性或女性的性別意識，即「在“特定社會”中與男人和女人有關的，或是他們被期待的一群行為與特徵」，<sup>43</sup> 也就是「男性特質」(masculinity)和「女性特質」(femininity)。性別特質是社會文化建構出來的特徵與期望，由共同文化空間的人們生產或再生產出來的男女特徵；這些性別特質會隨著時空改變，不同的國家及年代所塑造出的性別特質也不同，這種性別特質的流動性證明了男女特質並非生而不同，外在環境深深影響男女之間的行為差異與角色認知。

---

<sup>41</sup> 同註 16，頁 11。

<sup>42</sup> 同註 16，頁 12。

<sup>43</sup> Burr Vivien著，楊宜德、高之梅譯，《性別與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2002，頁 15。

長久以來，心理學家對人類如何透過社會化瞭解自身價值與外界秩序抱持很大的興趣。其中以男性與女性如何從成長過程中學習自己的性別特質最受心理學家關注。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主張嬰兒透過對「閹割焦慮」(castration anxiety)與「陽具妒羨心理」(penis envy)瞭解自己與他者之性別。拉康(Jacques-Marie-Emile Lacan, 1901-1981)提出的主體理論則是認為幼兒經過「鏡像時期」(mirror stage)與「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等兩次同化過程認識自己與他者之差異。社會心理學家則認為社會針對不同性別的人制訂一套性別特質，這套性別特質賦予男性及女性不同的權利、義務、行為模式與心理發展，當人類瞭解自己的性別與性別特質便是完成「角色接受」過程。性別角色認知透過社會化過程展開，人類出生後便進入社會化過程，被迫學習領悟他人與社會的期待，按照社會規範從事角色行為。簡單來說，社會化不僅是一個人從生物人變成社會人的過程，而且是內化社會價值觀、學習角色技能、並適應社會生活的過程。<sup>44</sup> 俄國傳統女性就在上述的過程中，透過角色接受認識自己的性別特質與價值，並依照父權社會期望與指示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簡言之，性別特質為社會文化建構出的後天性別特徵，找出當代影響性別特質的社會力量為性別研究者最重要的課題。規範俄羅斯傳統女性特質及影響女性型塑的社會文化力量為封建、宗法及宗教三大制度，這些制度不僅左右俄國人的行為、思考及祭祀模式，同時也是影響女性特質及形塑的主要力量。

## 一、 封建制度

從上一節內容可得知斯拉夫族女性地位原本並不低。公元九八〇年弗拉基米爾大公規定國家眾神祇榜，宣稱眾神將權力賜予當時的男性統治階級，令他們管理人民及維持社會秩序後，俄羅斯社會便分為上下兩種不同階層。男性與女性也依照同樣的管理模式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種階級。透過封建社會的階級意識，女性在男權社會的期待下被迫服從男性，成為男性的附屬品，男性管理女性如同貴族管理農民，乃是理所當然的秩

---

<sup>44</sup> 鄭杭生，《社會學概論新修》。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82。

序。統治者透過法令及儀式，強化男性管理與教導女性的權力。男尊女卑的社會期望及法令規定下，女性被迫接受服從及歸順男性所期望的女性特質，甚至產生女性價值天生不如男性的自我意識，外界加諸在女性身上的「應有」特質侷限大部分女性自我意識的發展。

一六六〇年農奴制逐漸成形，大部分俄國男性的社會地位皆大幅下滑。對地主低聲下氣的委屈在家裡爆發，男性企圖在家裡找回失去的社會主導權，更加嚴格地管教、控制及壓迫女性，女性地位也因此大不如前。女性不僅得服從歸順男性，還要安撫男性的不安與委屈。社會運作模式變成「沙皇必須對神負責、貴族必須對沙皇負責、農奴必須對地主負責、女人必須對男人負責。」(As the tsar answers to God, so a boyar answers to the tsar, a peasant to his lord, a women to her husband)<sup>45</sup> 爲了維護家庭及社會的穩定，女性強迫自己接受男權社會的規定與蔑視，女人只能在教育小孩、決定子女婚姻及家庭事務上爭取最大權力，藉著符合社會期待提高自己的價值。

## 二、宗法制度

封建制度影響整個俄國社會的運作模式，皇室、貴族、農奴、女人等各階層的行爲都須符合身份。宗法制則決定整個家族的生活模式，尤其以公社般的集體生活形式—米爾(Мир)影響最大。米爾最早起源於家庭概念，傳統男權家長制社會認爲家庭中的男性擁有土地均分權，因此廣大的土地隨著遺產分配與劃分，漸漸成爲家庭的擴展，中間的土地則爲家族集體所共同擁有。<sup>46</sup> 家族之間由於鄰近關係產生的共同利益而逐漸結合起來，便形成公社的前身。集體生活的家族形式強化了父親的權力，家族中的男女成員皆不可忤逆父親的命令，父權在集體生活中越來越擴大，甚至變成家中的獨裁者。父親在自己的土地上往往表現得像個暴君，經常濫用自己的權力，奴役家族中的所有成員。在這種環境下長大的男性自然把父親管教

---

<sup>45</sup> Atkinson, op. cit, p. 24.

<sup>46</sup> Leroy-Beaulieu, Anatole編，劉增泉譯。《帝俄與俄羅斯》，台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頁408。

與施暴權力視為理所當然。女性則是父權高漲下的受害者。<sup>47</sup>

公社的財產法規定使女性被隔離於家族之外。女兒由於非家族財產的繼承人，而被視為家裡暫時的客人。妻子則因非公共基金的共同擁有者，無法代表家庭行使權利而不受重視。婦女既沒有分享父家財產的權利，也沒有分享夫家財產的權利。女性並非家族中的平等成員，僅屬於男性財產的一部份。父權高漲使女性成為宗族制下的受害者，父親與丈夫能以管教為藉口恣意毆打女兒與妻子，宛如家庭中的暴君。閣樓制同樣提升了父親權力，社會期望每戶男主人都能嚴格教導妻子及女兒，不許女性拋頭露面，更不許她們有自己的想法。女性每天被軟禁於家中，屈服於男性的暴力統治。從種種習俗與法令都可看出端倪，譬如婚禮上新娘為新郎脫鞋以及新娘父親交給新郎鞭子與針的儀式暗指女性婚後必須服從丈夫。法令規定妻子的價值取決於丈夫，而且只值丈夫的一半。除此之外，女性的財產權也有諸多限制，假如丈夫被判刑，妻子的財產得充公，還必須跟隨丈夫流放；丈夫欠債，妻子必須替其償還。但如果妻子被判刑，丈夫不僅不用跟隨她流放，還可要求離婚。女性婚前服從父親，婚後則服侍丈夫，永遠都只能附屬於父親及丈夫，活在男性的暴力陰影下。除此之外，與外界隔絕侷限女性的視野及智慧，女性除了《治家格言》沒有任何求知管道，因此被冠上愚蠢、無知及天真等特質。

### 三、 宗教制度

封建制和宗法制透過社會期望及規範影響俄國傳統女性型塑，宗教制度則是從心靈層面徹底馴服女性。東正教教會為了鞏固國教的地位以及男權制社會的穩定，將夏娃的罪惡加諸於女人身上，罪孽、貪婪、誘惑及骯髒變成女性的特質。教會剝奪女性權力、貶低女性地位，囑咐男性嚴厲管教家族女性成員。女性貞潔被視為最重要的特質，女性如果有婚前或婚外性行為都得送到修道院度過終生，未婚懷孕的女性在修道院甚至會慘遭虐待。除此之外，男性能隨時以「讓妻子服侍上帝」的藉口將其送進修道院。教會立下種種不合理規定，運用道德觀念將其合理化，女性違反社會規定

---

<sup>47</sup> 同上註，頁 415。

或許逆男性便是違反道德及天理。教會運用聖經故事及教會寓言塑造「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女性特質，「好女人」必須溫馴、服從、虔誠、貞潔、謙遜；其他違反教會規定的女性都會被認定為「壞女人」而送進修道院。宗教制度透過信仰影響女性的道德觀念，讓她們產生如不符合應有的「女性特質」便是忤逆天理、違背道德的觀念；宗教從內心改造女性，使她們「無意識」地認為女性「原本就應該」溫馴、謙遜、貞潔，而且女性「天生」不如男性，當然必須服侍及順從自己的父親及丈夫。所有不按照社會規範及模式生活的女性都是撒旦的化身，必須送進修道院做為懲罰。

男權社會透過封建制度、宗法制度以及宗教制度，分別從社會、家庭以及心靈三方面馴服女性，使女性不得不按照社會期望改變自己。俄羅斯女性漸漸失去自我意識，兩性不再生而平等，女性也不再因生殖力而受到尊重，反而變成社會次等階級。女性必須擁有謙遜、溫和、貞潔及虔誠等特質，當個溫馴、持家的好妻子以及盡管教小孩之責的好母親才能受到社會肯定及重視，這也是俄羅斯傳統女性唯一的價值所在。

### 第三節 女性問題及女性教育之萌芽

自從彼得大帝開啓西化風氣後，俄國社會便分為保守派與改革派兩股聲浪，兩派對女性的不同態度成為社會焦點。儘管男性爭論不休，女性教育仍悄悄萌芽。

#### 壹、 女性問題之肇端

十七世紀後半彼得大帝為改善俄國保守落後的風氣，引進法國開明政策與思想，促使俄國不論在軍事、政治、經濟或是社會都有重大改革與突破，卻引起俄國國內的保守派與改革派份子之間的爭論。法國的寵臣與娼妓文化徹底改變俄國貴族之間的生活模式，進而改變兩性之間的互動關係。女性原本為被動的性發洩客體，現在則變成貴族們通姦及陰謀遊戲(интрига)的獵物。<sup>48</sup> 勾引有夫之婦成為貴族間盛行的遊戲與挑戰。男女間

---

<sup>48</sup> Stites, Richard. op. cit, p. 14.



的性行爲不再像以前一樣拘謹。保守派份子欲維持俄羅斯東正教傳統女性形象及兩性關係，極力反對外來文化。十八世紀謝爾巴托夫大公(князь 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Щербатов, 1733–1790)即批評「西化政策是一種人造的表面文化過程，它腐蝕了許多俄國自古以來努力維護的生活方式，還破壞了傳統的兩性關係，使女性從被動、沈默的生物變成攻擊性強、狡猾的通姦者。」<sup>49</sup> 十九世紀初期，俄國受德國哲學與美學影響，知識份子開始讚揚女性的貞潔與母性，普希金《奧涅金》中塔吉雅娜堅守婦道的形象成爲俄國男性崇尚的完美女性。社會強化女性的「母親」角色，強調女性養育小孩的重要性及責任感。但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文化再度襲捲俄國社會。當時烏托邦社會主義蔚爲流行，其中又以性別議題最受矚目，法國各派作家針對兩性問題紛紛提出見解，而主張心靈恢復(rehabilitation of the heart)派的喬治桑對俄國社會影響最大。

喬治桑(George Sand, 1804-1876)乃是促使俄國知識份子重視女性問題的重要人物，也是「新女性」的原型及典範。喬治桑爲法國當時知名女作家，俄國雜誌從一八三六年開始連載其小說。喬治桑強調女性追求自我實現的權利，肯定她們忠於愛情的勇氣，即追求「自由的愛」(Свободная любовь)。其小說中之女主角不僅具有高尚的道德節操、責任感，還有以貞潔爲傲、不願妥協及渴望犧牲之精神，這些都是令俄國知識份子崇敬的「女性特質」。然而，喬治桑在小說《雅克》(Jacques, 1834)中描述男主角爲了成全妻子跟她的愛人而自殺，還有女主角不斷追尋愛情及快樂之內容讓俄國保守派作家無法接受。布爾加林(Фаддей Венедиктович Булгарин, 1789-1858)要求大眾禁讀喬治桑的作品，勝寇夫斯基(Осин Иванович Сенковский, 1800-1858)則抨擊喬治桑的私生活，嘲笑其穿褲子及抽雪茄的習慣。<sup>50</sup> 當保守派人士大力譴責喬治桑之時，俄國新一代知識份子重新審視俄羅斯傳統的女性地位及社會價值。

除了保守派外，贊成改革的西歐主義也是當時影響社會輿論的主要力量。西歐主義者肯定彼得大帝西化的貢獻，讚揚西方的政策與制度。他們

---

<sup>49</sup> Stites, Richard. *Women and the Russian Intelligentsia: three Perspectives//Women in Russia*.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77, p. 40.

<sup>50</sup> Stites, Richard. *op. cit.* 1978, p. 22

透過翻譯書籍引進歐洲思想，藉由期刊散佈歐洲思潮，他們為第一批重新檢討兩性關係，尊重女性角色與地位的知識份子。別林斯基(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 1811-1848)為西歐主義之代表人物。受喬治桑影響，別林斯基為第一位以人道主義立場為俄國傳統女性發聲之知識份子。他在〈葉甫蓋尼·奧涅金(續)〉(Евгений Онегин(окончание))一文中深入討論俄國當時所面臨的女性問題。他提到「在俄國社會，不同社會地位與不同階層的男人都扮演首要角色；但並不表示女人扮演次要或較低之地位，因為實際上她們沒有扮演任何角色。」<sup>51</sup>「在我們這裡，人們不瞭解，也不想瞭解女人是什麼，人們對她們沒有任何需要，不想迎求與追求她們。總而言之，因為我們這裡沒有女人。」<sup>52</sup>在東正教主導的男權社會中，女性不被當成個體尊重，女人不過是「未婚妻」(невеста)而已。別林斯基揭示出社會性別角色分配的不公正，女人失去以「完整的人」存在的合法性。他主張伴侶應建立相互尊重及平等關係，社會應當賦予女性更大的權力，至少必須大於其原本只限於廚房及閨房範圍的權力。受法國社會烏托邦主義影響，別林斯基深信當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婚姻制度將不存在，所有令人厭惡的束縛都會廢除，人類將獲得全部的生命及自由。<sup>53</sup>如此理念使別林斯基被視為俄國社會主義之先驅。

繼別林斯基之後，赫爾岑(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 1812-1870)也表達自己對女性的同情以及婚姻制度的不滿。他在一八四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日記寫道：

婚姻不是愛情的結果，而是基督教造成的結果。隨之而來的是養育小孩的恐怖責任以及有組織的家庭生活等。未來將不會有婚姻制度，妻子將不再是奴隸……女人再也不會如同動物般地被主人呼叫。兩性之間的自由關係、孩童的公共教育以及財產、道德、社會意識、公眾意見的組織將由家庭細部關係(the details of family relationship)來定義，而不是警察。(Stites, 1978, 22)

---

<sup>51</sup> Белинский, В. Г.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Г. Белинского. Москва: Кузнецкий, 1976, с. 1671.

<sup>52</sup> Также. с. 1672.

<sup>53</sup> Stites, Richard. op. cit. 1978, p. 21.

赫爾岑預言女性將來會參與更多的社會利益，她們的道德感會因教育訓練而加強，女性不再單方面地依附於家庭。這些理念也被稍後的馬克思社會主義追隨者所採用，並視其為綱領。

別林斯基和赫爾岑雖然使俄國男性知識份子重新審視女性傳統的地位及角色，但卻從未提出任何實際的改善方式，流於空談。直到六〇年代尼古拉·皮拉哥夫(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Пирогов, 1810-1881)、德米特里·皮薩列夫(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Писарев, 1840-1868)以及米哈伊爾·米哈伊勒夫(Михаил Ларионович Михайлов, 1829-1865)等男性知識份子以實際行動支持女性解放後，才陸陸續續有女性加入這場戰局。如同英國哲學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所說「不能期待女性親自倡導解放自我，除非已有一定數量的男性準備好參與這項任務」(Women cannot be expected to devote themselves to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until men in considerable number are prepared to join with them in the undertaking)。<sup>54</sup> 雖然四〇年代在俄國已存在少數活躍的女性，譬如女作家依蓮娜·岡(Елена Андреевна Ган, 1814-1842)等人，但她們對社會的影響力實在有限，直到這些男性加入女性解放的陣營，且勇於為女性發聲後才燃起其他女性的希望。

## 貳、 女性教育之萌芽

彼得大帝過世後，凱薩琳二世(Екатерина II Великая) 繼任為沙皇，為俄國女性教育開啓一扇大門。一七六四年，凱薩琳二世為提高俄羅斯女性知識水平，首開先例地成立貴族女性教育學院(Смоль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благородных девиц)。自此之後，貴族女性便享有受教育之權力。接下來，俄國各地陸陸續續增設了許多女子學院及寄宿學校，提供貴族及地主階級之女就讀。女性學校成立之初，如同男性教育，以全方位的課程為基礎，包括建築、詩歌、歷史、地理及物理等科目。然而，女性教育卻遭保守派份子強烈反對，他們質疑女性受正常教育的目的。一八二七年政府下令女性學校只能教授與家庭事務相關之科目，包括必須的知識(необходимые

---

<sup>54</sup> Stites, Richard. op. cit. 1978, p. 29.

науки)、有用的工作(полезная работа)及家務(домашнее хозяйство)等等。

<sup>55</sup> 女性教育不是訓練女性的思考能力、哲學思維與特殊技能，而是侷限在裁縫、耕作、禱告等家庭事務上。俄國女性教育之目的變成訓練理想妻子與母親，喪失提升女性知識水平之功能。學院女學生(институтка)只想透過法文、縫紉、彈琴、跳舞、順從丈夫等課程提升自己嫁入貴族的可能性。學院女學生不但不受男性尊重，反成爲他們的茶餘飯後的笑柄，它代表的意義不是受過教育的女性，而是天真、沒頭腦的同義詞。

女性教育發展至十九世紀五〇年代，法令規定所有女性不分階級皆能進中等學校就讀。然而，女性受限於課程內容且無法繼續進修，教育水平仍舊低落。一八五九年，一群從西歐留學歸國的女性，爲了提供俄國農民接觸外國思想的機會，在各地成立免費的星期天學校(Воскресные школы, 1859-1862)。中下階層女性雖可利用此一機會增廣見聞，高等教育卻仍拒女性於門外。少數俄國女性爲了提升自己的知識，想盡辦法接觸高等教育，旁聽便是當時盛行的方法之一。成群結隊旁聽大學課程的女性受到社會矚目，部分教授認爲女學生的出現使男性更加用功，但也有教授主張女學生擾亂男性心智而拒絕女性旁聽。一八六三年政府禁止校外人士入校旁聽，阻斷女性接觸高等教育的機會。一八六七年，致力於女性高等教育的康菴吉(Евгения Ивановна Конради, 1838-1898)提出四百名教授連署之請願書要求彼得堡大學成立男女合班課程，無奈遭內政部長德米特里·托爾斯泰(Дмитрий Андреевич Толстой, 1823-1889)以女性教育程度尚未到達大學水準而駁回。<sup>56</sup> 這群爲了女性教育奮鬥的貴族女性並不氣餒，她們說服大學教授爲女性增設夜間預備課程，於一八六九年率先在聖彼得堡阿拉群橋附近開設女性高等教育預備課程，稱爲阿拉群課程(Аларчинские курсы)。隔月，莫斯科也成立了琉別卡課程(Любянские курсы)。<sup>57</sup> 女性團體的奮鬥終於引起社會迴響，女性高等教育成爲國家進步的必經之路與象徵。加上保守派知識份子認爲出國唸書的女性吸收西方激進主義思想後，歸國大多成爲革命份子。因此，開啓國內女性大學課程乃是減少女性革命份子的唯一方法。一八七〇年，政府終於妥協開設弗拉基米爾課程(Владимирские

<sup>55</sup> Greene, Diana. op. cit. p. 75.

<sup>56</sup> Stites, Richard. op. cit. 1978, p. 75-77.

<sup>57</sup> Павлова-Сильванская, М. П. *Же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России и СССР*.  
<http://www.cultinfo.ru/fulltext/1/001/008/039/681.htm>

курсы)。一八七八年聖彼得堡大學女子課程正式成立。女性高等教育總算出現曙光。

俄國女性高等教育直到七〇年代末期才逐漸發展，不少女性早已遠赴蘇黎世求學，譬如蘇斯洛娃(Надежда Прокофьевна Сулова, 1843-1918)便是俄國第一位留學歸國之女醫生。這些歸國女性如政府預期地成為激進份子或是女性運動倡導者。她們不再將生命奉獻給家庭，而是奉獻給女性解放及革命運動。這些「新女性」將為其他俄國女性爭取經濟與政治各方面權利，成為社會上新興之力量。